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146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6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行2022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贵行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146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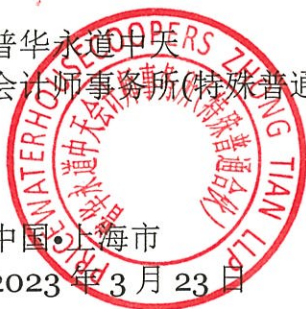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行编制的 2022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披露 2022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叶少宽

注册会计师

李燕 

李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为本行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于2022年度，本行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子公司	无	0-2.55%	115.76	681.94	727.95	69.75

单位：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中信财务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子公司	无	1%	0.0002	-	0.0002	-

单位：亿元

二、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信财务发放贷款及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三、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与中信财务其他金融业务余额合计4.07亿元，其中：本集团票据相关业务涉及中信财务承兑责任0.57亿元，中信财务购入本集团公开发行同业存单3.5亿元。另外，本集团与中信财务即期结售汇名义本金1.26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0.01亿元。

本表已于2023年3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朱鹤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康 

王康
副行长、财务总监

方合英 

方合英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薛锋庆 

薛锋庆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